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28、2024-034），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168,974,4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374%（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94,114,10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4,463,858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9,650,244 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3,445,84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15,528,6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15,556,6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08%。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15,528,6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1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8,974,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56,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8,974,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56,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8,974,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56,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8,974,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56,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68,974,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56,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68,260,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2%；反对 714,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42,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77%；反对 714,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 168,974,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56,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68,953,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35,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3%；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40,601,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41%；反对 4,954,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123,417,84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01,8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05%；反对 4,954,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5,556,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153,417,84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56,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168,974,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56,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继乾、张孟阳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6,579,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80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574,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79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79,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8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79,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8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79,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8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79,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8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79,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8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79,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8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75%。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世纪财富中心 2 号楼 8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84,409,4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07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0,380,9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028,4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05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028,4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028,4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0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3,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3,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3,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3,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3,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3,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3,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00,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9%；反对 608,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1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612%；反对 608,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3,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23,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42,6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84%；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9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6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00	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85	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32	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新华、肖九明、曹剑波、徐晔、曾华春、刘善平、项帅、曾绍鹏、曾庆昌、倪冬姣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或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9.02 元/股（首发每股价格-2022 年年度每股分红-2023 年年度每股分红=9.32-0.18-0.12=9.02）。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 16 号楼 2001

咨询联系人：曹思颖

咨询电话：020-22883999

传真电话：020-22883999

八、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306,128 股后的总股本 223,093,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2,309,387.20 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 22,309,387.20 元。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2,309,387.20 元 *10/230,400,000 股=0.968289 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68289 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8289 元/股。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306,128 股后的总股本 223,093,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2,309,387.20 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 22,309,387.20 元。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0,4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306,128 股后的总股本 223,093,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0,4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7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2	08*****807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306,128 股后的总股本 223,093,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2,309,387.20 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 22,309,387.20 元。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10/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2,309,387.20 元 *10/230,400,000 股=0.968289 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68289 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8289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明珠

咨询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电话：0755-8291016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1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81,833,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97	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628	余青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咨询电话：020-82085571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六、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3）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时止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5,580,000 股股份。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